

致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戴燕萍小姐

建議：體育發展新行政架構

1. 應繼續保留體育學院，體育學院內的場地不應開放給公眾使用，作為培訓本港體育精英的基地，運動員必須有理想的訓練環境，才可以具備充份實力進運世界體壇，為港爭光，早前成立銀禧體育中心及體育學院的理念均是一致的。從體育科研角度來分析，今天的運動員需要多方面的支援，包括生理、力學、康復治療、技術、器材及心理等等，以上的各樣研究為運動員大大提高爭標的機會，也是現有體院的重要任務，開放體院後不但妨礙以上種種科研，而且造成對運動員本身的心理憂慮，公眾人士除了使用場地外，還會造成不必要干擾，例如遊蕩、更衣室、噪音等問題，直接影響培訓本港精英工作，而且開放場地所賺的金錢也不多，得不償失。實在不明智，也是一個倒退做法。
2. 我們堅決支持體育平等化的原則，運動醫學及科研的支援不應只局限於現有所謂的「精英項目」，而是給予所有代表本港出賽的健兒。新架構應該把運動醫學及科學融合學校體育和社區體育內。(諮詢文件第 56 頁) 經過資源重整後，我們盼望政府能夠提供「醫療服務」給每一隊代表隊，包括隊醫、治療員、科研專員。目前情況，絕大部份上述專業人員均是義務的，他們甚至利用自己的事假去做服務，連交通費津貼都沒有。
3. 政府亦可以藉此時機，考慮重建或遷移現有體院，與科研及支援精英培訓重新規劃。
4. 我們亦懇請政府加強「學校體育」的資源，「學校體育」是精英體育的基石，綜觀世界各地的體育科學研究顯示，如果沒有良好的「學校體育」，「精英體育」就不能被鞏固起來。在去年的諮詢文件中有「學校體育」一章，但新架構卻沒有提及，是否意味著政府對「學校體育」的資助減少，或者「學校體育」未被重視？

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
義務秘書 雷雄德博士